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嬰幼兒保育科實習學生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習申請給假之種類及規定如下：

- 一、公假：以本校指派擔任公務為限，需經由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事前告知實習輔導老師。
- 二、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兩天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事假一天以上者須附家長證明，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三、病假：請假當天需當天應實習上班前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若學生於課程進行中途突患急症者，應先報告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經許可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喪假：學生因三等親以內（含）親屬喪事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應持訃文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並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且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 五、懷孕假及產假：請假天數依照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三條 實習生因故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需補足不足之實習時間：

- 一、請病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
- 二、請事假一天補二天實習時數。
- 三、喪假給假天數依學校請假則辦理，逾限部分以事假論。請喪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

第四條 實習生因遲到未能準時至機構進行課程者，相關規範如下：

- 一、遲到10分鐘以內三次補一天實習時數，少補一天實習時數者記曠班一次。
- 二、遲到10分鐘以上補一天實習時數，少補一天實習時數者記曠班一次。
- 三、遲到30分鐘以上補二天實習時數，少補一天實習時數者記曠班一次。

第五條 請假手續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凡未按上述辦法完成請假手續及補足實習時數者，概以曠班論。曠班累計次數限制下：

- 一、日間部托嬰、特教產業實習曠班以1次(含)為限，超過1次(含)者，該

梯次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日間部幼兒園實習曠班以3次(含)為限，超過3次(含)者，該梯次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三、在職專班幼兒園實習曠班以1次(含)為限，超過1次(含)者，該梯次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第六條 實習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一，懷孕假實際時數不足該單位實習總時數之 $\frac{2}{3}$ 者(含)，應重新實習。

第七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實習請假單 (附件)

請 假 人 ：

總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習 園 所：

實 習 班 級：

請假日期與時間：

假別	公假	事假	病假	其他 ()
本次請假時數				
累計時數				

請假理由及相關證明：

請假人簽名	實習單位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申請給假之種類及規定如下：

- 一、公假：以本校指派擔任公務為限，需經由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事前告知實習輔導老師。
- 二、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兩天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事假一天以上者須附家長證明，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三、病假：請假當天需一早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若學生於課程進行中途突患急症者，應先報告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經許可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喪假：學生因三等親以內（含）親屬喪事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應持訃文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並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且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 五、其他：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補實習證明單

補 實 習 人 ：

補實習園所：

補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 - ；

補實習時數： 共 小時

補實習人簽名	實習單位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第二條 實習生因故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需補足不足之實習時間：

- 一、請病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
- 二、請事假一天補二天實習時數。
- 三、喪假以 1-3 天為限，逾限部分以事假論。請喪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